

T-4 表格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申請批准於只供十六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內安裝或放置娛樂遊戲／裝置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閱讀後頁的指引)

甲.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2. 公司：_____
3. 地址：_____

4.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乙. 遊戲／裝置資料

1. 遊戲／裝置名稱：_____
2. 遊戲機尺寸：長度：_____ 毫米 闊度：_____ 毫米
3. 製造商名稱：_____
4. 遊戲／裝置性質(例如：射擊，駕駛或冒險遊戲)：_____

5. 遊戲／裝置說明書已／並未*呈交供參考。

*將不適用的刪去

丙. 聲明

本人聲明：

1. 所呈交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審查的 DVD 載有遊戲／裝置的**完整**版本；及
2. 本人在本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據本人所知所信，均確實無訛。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指引

- (1) 持牌人及有關人士(遊戲機批發商、代理等)在只供年滿十六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成人遊戲機中心)設置遊戲前毋需把該等遊戲送交獲委公職人員審查。惟設置於成人遊戲機中心內以供使用或操作的遊戲均受香港現行法例監管。持牌人及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所設置遊戲的內容有否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及《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 148 章)。持牌人如欲設置含有不雅內容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請參照牌照條件第(10)條及獲委公職人員發出的指引。
- (2) 申請人如根據第 435 章獲發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構成或可能導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3) 閣下在本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就申請核准娛樂遊戲/遊戲機事宜進行審核工作；
 - (b) 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發牌條件；及
 - (c) 方便政府就閣下的申請及其他與牌照有關的事宜，與閣下聯絡。

表格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妥。你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將會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4) 本處可配合上文第(3)段所述的用途，把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與政府各局及其他部門。
- (5)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你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撥電 2116 5137 與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11 聯絡。
- (6) 由非公職人士組成的審查娛樂遊戲/遊戲機諮詢小組的功能是協助獲委公職人員審視娛樂遊戲/裝置。該小組在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如該天為公眾假日則改為第二個星期五)召開審視時段。申請人須在每次審視時段舉行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將遊戲/裝置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獲委公職人員通常會在審視時段舉行後的兩星期內將其對遊戲/裝置的決定送交申請人。
- (7) 表格(T-4 表格)可在牌照處(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索取;或經其網站(<https://www.hadla.gov.hk/el/tc/entertainment/forms.php>)下載。請你將填妥的表格連同載有供審查的遊戲/裝置的 DVD (完整版本)親身或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向牌照處遞交。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d088/tc/>)填寫表格並提交申請。如經電子表格系統呈交表格，請於提交電子表格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牌照處遞交(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載有供審查的遊戲/裝置的 DVD (完整版本)，並於 DVD 及有關文件上(如適用)註明有關電子遞交參考編號。
- (8) 已填妥的表格可由個人或公司代表呈交。如表格由公司代表呈交，須蓋上公司印章。若對提交申請的程序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16 5230 與牌照處聯絡。本處傳真號碼是 2511 3860。

(9) 如有需要，獲委公職人員可能會現場審查遊戲機，申請人須作出適當安排。

如以郵遞形式寄交申請表格，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警告

如申請人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可導致獲委公職人員撤消先前的批准。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